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月16日，公司董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12年1月20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汉堡王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汉堡王食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汉堡王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汉堡王食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月31日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对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汉堡王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汉堡王食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各19%的股权的事项，我们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售汉堡王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汉堡王食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各 19%的股权的事项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对于该项交易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马骏 徐晋涛 刘燃